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（一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1）已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,799,28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38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

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4月15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4月16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: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层

咨询联系人:王彦奇

咨询电话:0371-69158311

传真电话:0371-69158112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7日